

7.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桂林医科大学的数智化口腔医学仿真模实训室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口腔临床模拟教学系统（教师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倍斯通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80.37万元，资产总额为320.3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口腔临床模拟教学系统（学生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倍斯通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80.37万元，资产总额为320.3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苏州倍斯通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08日